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三段111號1樓

受文者：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C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劃字第1000271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24樓

承辦人：李浩榕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29603456分機3486
傳真：(02)29606839
電子信箱：AD8171@ms.tpc.gov.tw



主旨：為貴籌備會申請核准本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C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0年2月23日江翠C區自籌字第1000002076號函及100年3月11日江翠C區自籌字第1000003079號函。
- 二、按「籌備會應檢附下列書、表、圖冊，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一、申請書。二、重劃計畫書。三、重劃區土地清冊。四、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五、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分析表，包括同意、不同意之意見及其處理經過情形。六、其他有關資料。前項重劃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事項。」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6條明定，本區重劃計畫書本府前於99年6月14日北府地區字第0990485015號函（諒達）附帶條件審核通過，貴籌備會本次所送補註後重劃計畫書經核所附資料與規定相符，且已依上開附帶條件，按內政部93年12月9日台內營字第0930088111號及內政部95年1月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56752號函示（諒達），將第三階段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且其扣除公有土地抵充後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已達40.09%，符合本區都市計畫規定，本府准予核定重劃計畫書。

總發文

地政局

第1頁 共2頁



1000271909

三、本區實際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仍應依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公告及地籍分割後之面積為準，倘核定之重劃計畫書與上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及地籍分割後實際面積不符者，仍請貴籌備會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配合修訂重劃計畫書。

四、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第2項規定：「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請貴籌備會於重劃計畫書公告實施後依計畫進度積極展開重劃工作及自行列管，有關計畫書內之數字及計算方式，並應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規定自行詳加核算、校對。

正本：新北市板橋江翠北側地區（發展單元C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朱立倫